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441803-2026-01479.)

清远市佳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清远市佳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7,511,7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服务期为3年），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之日止（包含协助完成采购合同报送监管部门备案、全套采购资料整理移交采购人存档、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审计核查等全部收尾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

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合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代理服务费及废标处置：项目正常成交的，乙方按国家及财政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载明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项目发生废标、采购失败、中标结果被认定无效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因乙方编制文件、组织评审、程序违法等乙方过错导致废标/中标无效：乙方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已收取费用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平台服务费等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2）因中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自身违规导致中标作废：乙方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因甲方需求变更、参数设置不合理、未提供必要采购条件等甲方原因，或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供应商集体弃标等甲乙双方均无过错客观原因废标：本次采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平台交易费等实际发生成本由甲方承担；本次不收取全额代理服务费；若甲方委托乙方重新组织采购，重新成交后再按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废标后不再实施本项目采购的，双方终止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完成

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需求或确认采购文件的，乙方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间顺延。

(2)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法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活动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采购文件编制或组织采购活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代理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应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规收费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7月6日



附件一：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倩仪

2026年7月6日